

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信息公开通告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燃气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的通知》（昆建通〔2022〕255号）等有关要求，现将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供气信息公开通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液化石油气瓶装批发的股份制企业，拥有固定资产4600余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成立。2013年4月，储配站投入运营；2019年12月，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拥有液化石油气(LPG)的经营许可证和充装许可证，通过了安全现状评价。公司共有储配站1个，门市20个，员工95人：储配站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地理坐标：北纬24°40′26″//；东经102°41′13″//；占地面积13016.66 m²（约为20亩）；门市分布：五华区1个，官渡区1个，盘龙区1个，经开区1个，呈贡区1个，晋宁区5个。公司储配站是昆明地区设计规范、产权明晰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距离昆玉高速牛恋出口、环湖南路及原320国道进出口约1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储配站位于滇池南端可俯瞰滇池，北距昆明市中心约45公里，南距玉溪市中心45公里，西南距晋宁城区10公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储配站年充装能力2万吨。现有2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4个，100m³残液罐1个。站内有80吨地磅秤一台，液化石油气压缩机4台，液化石油气烃泵4台，液化石油气半自动充装称6台，真空泵1台，消防水泵2台，3820m³消防水池2座，充装区有压缩机房1间，配电房1间，配电房1间，水泵房1间，发电机房1间，变压器房1间等设施设备，危险货物运输配送车辆2辆。储配站配有的液化石油气气体泄漏报警器、防雷防静电装置、消防设备设施技术性能完好并在有效期内正常运行。该气站从规划、设计、安装、消防、安监、环保、防雷等设施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由邱寒玉为公司法人，公司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生产保障部、市场部、安技部、信息部、财务部、综合部旨在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以“安全第一、服务第一、品质典范”为经营宗旨，竭诚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液化气瓶装批发服务。

一、瓶装液化气零售门店分布

序号	所属县、区	门店名称	送气电话	地址
1	经开区	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石龙湖液化燃气瓶装供应站	65936104	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石龙湖社区石龙湖别墅E01栋
2	经开区	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小高坡液化燃气瓶装供应站	63550599	经开区金马村3号

二、服务信息

（一）燃气价格及收费标准

1、公司燃气价格因市场价格而波动调整，目前 YSP-118 市场零售价 450 元/瓶，YSP-35.5 市场零售价 130 元/瓶，YSP-12 市场零售价 40 元/瓶。

2、按规定免费为客户抽残和安全检查。

（二）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1、用户档案的建立

用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 0871-65936104 后，公司客服员根据用户地址安排店长进行安全检查，到达供气条件的，由直销员或营业员为用户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签订供气合同。用户档

案的建立及使用所有用户必须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直销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回收空瓶时检查空瓶瓶号是否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不得擅自收回。对新用户在送气完成后营业员必须完善客户资料。

2、派工单的使用

接到用户订单后，由营业员指派订单，由执行送气任务的配送人员扫码签收重瓶。配送人员在送气到用户家后，进行安全检查后安装合格，由用户签字签收重瓶，并确认随瓶安全检查内容，配送人员返回门店后，由营业员签收气款，核对瓶号收回“门店库存”。营业员依据派工单反馈回的信息，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配送人在送气到用户家后必须在电子派工单上填写空、重瓶号，并确认收回的空瓶瓶号未产生异常流转，如异常仍瓶号不符擅自收回的，责任由该直销员自行承担。空瓶收回门店后营业员应及时核对、入库。

（三） 供气范围、办理程序、服务渠道及便民措施

1. 供气范围：昆明市经开区。

2、办理流程：用户拨打公司客服热线 0871-65936104 后，公司客服员根据用户地址安排配送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到达供气条件的营业员建立用户档案，签订供气合同，安排供气。

（四）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好公司对用户的安全管理规定和部门安全工作要求，为确保用户安全用气和避免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生，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对所有门店的用户供气情况进行梳理和统计，现特针对在供气的用户制定以下入户安全检查计划。

1、餐饮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1)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供气餐饮用户每年不少于三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建立用户用气档案。

(2)门店餐饮用户每个月必须做一次上门安全检查，同时要求店长必须在 3 个月内对所有在供气的餐饮用户完成一次实地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3)严格落实公司随瓶安检制度，门店所上报的用户检查完成情况由客服中心对用户进行电话随机抽查回访落实。

(4)安全检查表内的“客户电话”，不能是空号等有误号码；

(5)如店长在实地检查中发现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在“检查项目及整改情况”一栏中标记清楚，并向用户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和督促其完成整改工作；

(5)如上月检查中有安全隐患但已完成整改的，下月明细中请勿重复备注。

2、居民用户入户安全检查制度

(1)按照公司对用户安全管理要求，要求门店对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对用户的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灶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建立用户检查档案(检查卡)。

(2)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主要由直销员在送气入户时完成检查工作，向用户用气环境和用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和灶具设施不达标时必须向用户进行告知并督促用户完成整改，如果用户不配合完成整改和用气环境和设施不达标的将停止供气。

(3)直销员对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时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告知书和签署供气合同。

3、管理考核

(1)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 3 日前)上传上月餐饮安检表的，人 100 元罚款；

(2)未如实上报，弄虚作假，给予责任人 50 元/户罚款(连续发现 3 户，取消当月管理考核工资)；

(3)“客户电话”不正确的，给予责任人 10 元/户罚款；

(4)每月安检数量不达标的将按 10 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5)居民用户的入户安全检查工作监督由门店管理人员落实，零售部管理人员到门店巡查时做抽查考核，如果发现门店有漏做或弄虚作假现象时，按 20 元/户给予处罚责任人。

（五）燃气质量、加臭、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1、液化气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 (15℃), kg/m ³	报告	SH/T 0221
蒸气压 (37.8℃), kPa 不大于	1380	GB/T 6602
C ₅ 及 C ₅ 以上组分含量, % (V/V) 不大于	3	SH/T 0230
残留物		SH/T 7509
0.05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不大于		
油渍观察	通过	
铜片腐蚀, 级不大于	1	SH/T 0232
总硫含量, mg/m ³ 不大于	343	SH/T 0222
游离水	无	目测
1) 密度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 但仲裁		按 SH/T 0221 测定。
2) 蒸气压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 但仲		裁按 GB/T 6602 测定。
3) 按 SY/T 7509 方法所述, 每次以 0.1ml 的纸上, 2min 后在日光下观察, 无持久不退的		增量将 0.3ml 溶剂残留物混合物滴到滤油环为通过。
4) 在测定密度的同时用目测法测定试样是否		存在游离水。
取样		按 SH/T 0233 进行。
检测		石油炼厂在下列情况下, 要求对产品按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面检验。
		a) 当新建装置投产或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和气体资源变更及停产检修后开工
		b) 当正常生产时,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 (如满罐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全面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 液化石油气的包装及标志应按 SH0164 规定, 注明易燃品, 严禁烟火。液化石油气的易燃、易爆物品, 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必须符合 GBJ16 的要求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求。

	2. 储存液化石油气必须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和 GB5842 及 GB15380 的要求。按 GB14193 规定充装钢瓶，严禁超量充装。
	3. 液化石油气可用汽车罐车、轮船船舱运输及管道输送。用铁路、汽车罐车或轮船船舱运输液化石油气时，除了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外，必须遵守“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安全监察规程”、“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液化气体轮船船舱安全监察规程”。
交货验收	1. 收发货单位或运输部门要保证供给清洁、符合有关规定的汽车罐车。并按规程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时，提供罐车单位必须负责清洗或调换合格罐车。如遇到对容器合格程度的判断有异议时，一律不装。
	2. 发货单位根据储罐或管线中产品取样化验结果判断质量，如合格，则发产品，并给予产品质量合格证。
	3. 收货单位有权抽查交付时产品的质量。如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的标准时，可提出双方共同化验或委托双方同意的单位和商请仲裁单位决定。
安全要求	在生产、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注意通风。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应符合 GB 11518 的规定，不得超过 1000mg/m ³ 的要求。

2、液化石油气（LPG）使用说明

中文名称：	液化石油气
英文名称：	Liquefiedpetroleumges;Compressedpetroleumgas
CAS 号：	68476-85-7
危险性类别：	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危险性描述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 心、呕吐、脉缓 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 可致皮肤冻伤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 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麻醉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 吸困难,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 烧爆炸的危 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 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 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 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 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 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 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
	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 检验后再用。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000	中国 MAC(mg/m³) :		
	前苏联 MAC(mg/m³) :	未制定标准	
	TLVTN:	ACGIH1000ppm, 1800mg/m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熔点(℃) :	-无资料	密度: 液态: 580kg/m³ ;气态:
			2.35kg/m³)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主要成分：		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kg)	46.28×10³ kJ/kg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74	爆炸上限%(V/V)		33
引燃温度(℃)	426～537	爆炸下限%(V/V)		5
主要用途：		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燃料。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so:无资料；LCso:无资料		
废弃处置				
处置参考：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5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六)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公司咨询服务电话、报修电话：0871-65936104 公司监督投诉电话：67802919

(七)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一、售前

- 1、 我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供应站设施、用户设施、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的检查、维护、保修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记录台账。
- 2、 我公司保证所出售液化气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 3、 我公司提供的钢瓶均属检验合格钢瓶，可提供钢瓶检验报告；
- 4、 接到用户订气电话后 1 小时内送达，不收取任何配送费用；

- 5、 我公司出售液化气均按照挂牌价收取，绝不缺斤少两，无其他费用；
- 6、 我公司店长、营业员、直销员均按照各岗位流程进行工作，且均取得上岗证无任何不规范行为。
- 7、 我公司配备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销售的重瓶有合格标志、充装标签(气质成分和重量),钢瓶表面清洁无油污。
- 8、 送气人员统一公司着装。

二、 售后

1、 用户使用过程中若因气质问题出现火小、熏眼睛、黑锅等问题可拨打 0871-65936104 进行反映，我公司将免费为用户更换新气；

2、 用户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漏气等问题，可拨打

0871-65936104 报修。我司将在 30 分钟内派遣维修人员上门处理，能当场处理的漏气问题当场处理。如无法处理的，进行堵漏后拉回门店联系储配站退回。若因使用时间长配件自然损坏，维修人员将按照标准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用。

3、 用户灶具损坏可拨打 0871-65936104 报修，我公司将在 30 分钟内派遣维修人员上门处理，只收取更换配件的费用，不收取维修费用。

4、 我公司安检人员将进行入户安全宣传与安检，对于

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现场教育、发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用户整改。

5、 我公司安检人员每周进行二到三次餐饮用户培训，提升广大用户安全意识、掌握应急处理办法。

6、 设置有购、销台账记录；对供气用户回访台账记录；

对供气用户的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宣传记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用户的《销售单》或派工单记录。

7、 对于用户向 0871-65936104 反映的投诉问题，24 小时内给予反馈。

三、 供气服务有关的规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服务导则 (GB/T2885-2012) 为用户提供服务。

云南福辉燃气经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